

憲示第五百三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十六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示特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坐落薄扶林水道上該地

四至北邊三百一十六尺南邊一百八十八尺又一百一十尺東邊一

百三十三尺西邊一百七十尺共計五萬九千一百方尺每年地稅銀

四百零八圓投價以九千四百五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

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

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

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

程估值不得少過二萬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

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

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

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凡建造之屋宇款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二該地正界址須聽 工務司指明為準

三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地填平若建築堅固圍牆保護當要照為建築

四投得該地之人須將現有之水池造柵欄圍繞并不得擅動該池及相

連之水喉除領有 工務司人情執照方可該池須俟 國家在別處

另築新池然後 國家將該池撤去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干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六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四百零八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九月

三十日示

憲示第五百五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九月份計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特奉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八十三萬二千六百

九十六圓

實存現銀一百八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六百三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三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九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零一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九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十月

初七日示